

儿童户外服务申请

儿童/青少年姓名		年龄	出生日期
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（定义见下文）姓名			申请日期
地址	市	州	邮政编码
该儿童是否与您一起居住于上述地址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果未与您一起居住于上述地址，请提供原因：			
本人/我们是该儿童的具有监护权的法定父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适用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已提供可证明监护关系的法院文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与您子女有关的其他法律信息			
父母当前家庭电话号码		电子邮箱地址	
父母当前家庭电话号码		电子邮箱地址	
父母当前工作电话号码	电子邮箱地址	当前手机号码	
父母当前工作电话号码	电子邮箱地址	当前手机号码	
<p>华盛顿州修订法典 (RCW) 第 71A.28 章节规定户外服务相关内容。立法机关的用意在于：当申请户外服务的唯一原因是该儿童患有发育性残疾时，该等服务应通过以人为本的自愿服务计划提供。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保留对其子女的法定监护权，且仍负责做出决定。签名即表明您确认您是上述儿童/青少年的具有监护权的法定父母。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随时终止服务。如果儿童/青少年的父母已结婚并一起生活，则无需父母双方签字。如果儿童/青少年的父母已分居，则需双方协商并签字。当有签署的法院命令规定父母一方有指导未成年儿童/青少年服务的唯一权限，或有证据表明父母一方已明确或在其职能上放弃父母角色时，可作出例外规定。WAC 388-826-0005 将父母定义为 亲生父母或养父母、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，具有法定权限，可代表其子女就医疗保健和公共福利方面做出决定。</p>			
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			日期
父母签名			日期
OHS 协调员或指定人员签名			日期

分发： 副本至： 父母； 客户档案； HQ 儿童居留计划经理